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22号

关于《佛冈丽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数码印花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丽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CHHMRH8Y，法定代表人：张凯）报批的《佛冈丽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数码印花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迳头镇大村村106国道旁（佛冈县大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6450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24000吨数码印花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打印、热转印废气经“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2排气筒)，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限值”的第Ⅱ时段平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未被收集的废气拟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减缓对车间环境的不良影响，经大气扩散后，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迳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迳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620 吨/年、氮氧化物 15.14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1.805 吨/年（有组织 6.271 吨/年，无组织 5.534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